

# 單 行 法 規

## 臺北市營業稅徵收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本市營業稅之起徵點規定如左：

- 一、屬於本法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一類之營業，每月營業額達新臺幣一萬元者。
- 二、屬於本法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二類之營業，每月營業額達新臺幣一萬元者。
- 三、屬於本法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三類之營業，每月

## 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筵席稅代徵人對顧客消費之菜肴達新臺幣一百元者，無論在任何場所食用，均應就其消費總額代徵筵席稅。前項筵席稅以付款之顧客為徵收對象，就其一次消費額課徵，不得分割分單。但消費者為機關團體時，在不影響筵席稅起徵點範圍內，得分割分單開立統一發票。

- 四、屬於本法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四類之營業，每月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元者。

# 市 府 提 案

##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市府提案審查意見目錄

號案	別類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民政	為調整本市中山區（松基里）與松山區（精忠里）部份行政區域敬請審議由。	一、照案通過。 二、各區如有類似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特殊者，應查明迅速調整。	照審查意見通過	

0612	0611	0609	0606	0605	0604	0603
教育	教育	財政	民政	民政	民政	民政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第三期校舍工程內不足電器設備工程費新臺幣四〇三、〇三三元，已列教育局六十四年度預算敬請賜予同意提前辦理理由。	市立動物園為應南非共和國國立動物園之徵求及答謝該園往日惠贈動物之隆誼，除以梅鹿乙對回贈外另須購買省產水鹿乙對所需新臺幣十五萬元，敬請惠予同意由。	為本市松山屠宰污水處理池工程提前辦理案請惠予同意由。	本府社會局運用六十三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推行社區發展計畫、社區公共設施工程變更明細表敬請惠予同意由。	本市為收購軍人公墓道路用地請准予動支六十三年度所編列之軍人公墓預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請查照由。	本府社會局六三及六四年度於社會福利基金項下編列興建平價住宅預算因受物價巨幅上漲原計畫預算已不能符合實際需要擬按實際需要調整興建戶數及單價敬請惠予同意由。	本市榮譽國民之家更名為「臺北市第一榮譽國民之家」其六十四年度預算擬仍繼續執行請惠予同意由。
均予同意	同 意	綜辦，六速改查財 予理，十完善松政 同可成該山審 意實年度惟附 會施，預此近 會依內業費 意照經既生 會預本會編 查算會通列 會程通在 序過	元心明 外新細 ，建表 ，工內 餘照所 案費列 通每馬 過坪明 。單潭 價社 改區 為服 一務 萬中	同 意	一、六 二、十 議六十四 。三十年度 預算每坪造 同意調整為 理情形報會 備查。一萬 元，並將辦 元原	同 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節希過算在項迅環為查 不依即內六經迅境改處 予照可業十費完速境善理 同情預實經四年既成，應 意墊算施本度編列此予 。款程，會通預列此係 乙序仍通預列此係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0619	0618	0617	0615	0614	0613
財政	工務	工務	建設	教育	教育
本府前拓寬羅斯福路拆除違章建築，撥租予違建戶使用之大安區坡心段六四七地號等五十筆市有地擬予讓售，敬請審議同意。	檢送本處六十四年度預算編列建築及設備—繁植果樹花卉用溫室明細表一〇〇份，敬請惠予同意。	本府公園路暨管理處六十三年度新建敦化、寶清、錦州等三處公園工程用地，收購補償不敷支應其不足數四、〇七〇、八一六元擬由市庫預撥，敬請惠予同意。	為交通局裁撤後臺北監理所暨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改隸建設局及監理所更名為臺北市監理處各該單位六十三年度預算擬仍繼續執行請惠予同意。	市立桃園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費尚短少一、二九〇、〇〇〇元已列六十四年度預算為配合該校急需，請惠予同意先動用六十四年度預算請查照惠復由。	市立商業專科學校新建教室大樓工程所需鋼筋差額二、五九八、〇〇〇元已列六十四年度預算請惠予同意提前辦理由。
均予同意	均予同意	均予同意	均予同意	均予同意	均予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報 告 案

## 周召集人洪根提大會報告案

本會第二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黃議員世溫口頭臨時動議：「請市府有關單位對關渡玉女宮廟未完成之前殿修建，准免拆除並准繼續興修完成」乙案，案經當次會議議決：「交工務審查委員會周召集人與市府有關單位妥善協調後提報大會，在未提報大會前，暫緩拆除」。

本席奉大會付委，雖深感責任重大，如履淵冰，然而極盡棉力以赴，為求迅速達成協調起見，則於本（六）月十二日以口頭邀請有關單位建管處（楊石欽）警察北投分局（鈕翔雲）、國宅處（陳明光）拆除大隊長胡常培及動議人黃議員世溫，在工務審查會議室召開協調會議，協調結果：「關於關渡玉女宮廟之基地係屬廟有私人土地，並無土地糾紛，且不妨礙交通及公共設施，維持現狀暫緩拆除，由該廟管理人補辦手續」。謹將協調結果，提報大會核奪。

周 洪 根